

莱阳市人民检察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和和
莱阳市发展教育
莱阳市公司财
莱阳市医疗保
莱阳市团菜阳
莱阳市妇女儿童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莱阳市人民政法
莱阳市人民检察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莱阳市妇联
莱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莱民〔2020〕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等12

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用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镇（街）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市民政局。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市民政局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镇（街）。镇（街）、市民政局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出现儿童本人死亡或失踪；儿童被依法收养；失联、失踪父母出现；父母服刑、戒毒期满或依法恢复人身自由；父母重新具备抚养能力等其他不符合保障条件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三、突出保障重点

（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动

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三是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市、镇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市、镇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四是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加强精神关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

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公安部门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市、镇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共青团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妇联组织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民政、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医疗保障、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为开展查验工作提供支持，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镇（街）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核发放规程，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其监护人监管和支配使用，也可直接发放至监护人由其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监管和支配使用。对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人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诚信承诺情况	<p>(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如有不实, 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查验意见	<p>经查验, _____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 建议予以确认。</p> <p>经办人: 查验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县级民政部门 确认意见	<p>经复核, _____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 予以确认, 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p> <p>经办人: 复核人: 确认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儿童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